

表1:國道小型車移置費率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車種		基本費 (10公里以內拖救費)		超過10公里 (元/公里)	現場作業費
250cc 以下機車、電動代步車(含身障改裝車)或慢車(指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，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)		1,500		50	
大型重型機車(逾250cc)		1,500		50	加收900元
汽 車				50	
汽	底盤高度(H)公分	H ≥ 15	12 ≤ H < 15	10 ≤ H < 12	H < 10
	新車價值(M)萬元				
車	M ≤ 200	1,500元	2,400元	3,300元	4,200元
	200 < M ≤ 500	3,000元	4,000元	5,000元	6,000元
	500 < M ≤ 1,000	5,000元	6,000元	7,000元	8,000元
	1,000 < M ≤ 2,000	7,000元	8,000元	9,000元	10,000元
	M > 2,000	14,000元	16,000元	18,000元	20,000元
現場作業費：					
第一類：車輛翻覆、衝至上、下邊坡、撞入大車底盤、掉入山谷下、衝上護欄、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，收取 1,800元 。					
第二類：後輪破損、後輪或四輪傳動車、陷入水溝、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、機件或車輛構造因素致無法以後輪著地直接執行拖救作業者，收取 900元 。					
第三類：車輛底盤低於15公分或新車價值超過200萬元，因故障或事故造成咬死車輪，需使用輔具者，每輪收取 1,000元 。					
待時費：					
每小時以 150元 計，等待期間之第1小時若不足30分鐘不予計費，超過1小時以上，不足1小時之時間以1小時計，適用情形如下：					
一、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。					
二、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，所等待之費用。					
雪隧內加收1,500元。					